

#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 一、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重要性

教师的理论知识、专业实践工作经验、职业道德修养是决定教师做好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因素。随着学院办学规模的逐渐扩大和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学院对教师的职业素质要求也随之提升。根据学院师资队伍水平现状分析，教师专业实践经验的缺乏，现已成为制约学院专业发展和教育教学质量的主要瓶颈。统筹安排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培训进修接受专业技术培训，是解决这一瓶颈问题行之有效的措施。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文件精神，同时，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高职院校教师企业实践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教委高〔2015〕33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二、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目的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目的在于提高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积累和丰富教师的实践经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结合指导学生顶岗实习，开展到企业进行专业设置和教学改革调研等工作，不断丰富课程教学内涵，提高教学水平，增强教研教改能力，更好地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新发展和新要求。

### **三、参加企业实践对象、要求与时间**

#### **(一) 对象**

各专业的专业课教师、公共课任课教师等专任教师均属于参加企业实践的对象，进入学院工作 2 年以上可以申请参加企业实践；专任教师参加企业实践以中青年教师为主，优先考虑没有企业工作经验的教师。

#### **(二) 要求**

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工作要求：

1. 到行业、企业进行顶岗实践；
2. 与企业进行合作研发（提供技术服务等）；
3. 进行专业人才培养、课程内容实施实地调研等；
4. 参与企业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等；
5. 接受有关技术技能培训或与专业、教学有关的进修等。

#### **(三) 企业实践时间**

1. 学期内全脱产顶岗实践；
2. 利用暑假期间或其它节假日时间。

### **四、企业实践形式**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形式主要是结合专业背景到校企合作相关企业参加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

### **五、企业实践工作要求**

#### **(一) 教务处工作要求**

1. 每学年适时统筹制定《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实施

方案》；

2. 组织各系参加企业实践专题会议，布置说明有关事宜和要求；

3. 指导、跟踪和检查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工作任务，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4. 组织各系（部）参加企业实践教师汇报会，总结与交流教师在企业实践中的收获和成绩、问题和困难，为后续开展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积累经验。

## （二）系部工作要求

1. 选派专任教师，确定教师企业实践具体内容和要求；

2. 对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评价；

3. 组织参加企业实践教师在本部门召开经验交流会。

## （三）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工作要求

1.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开始前，填写《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申请表》，交专业教研室、系部、教务处、主管院长审批。

2. 经学院批准后，按工作要求全面完成企业实践工作任务。

3.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要求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企业作息时间，认可企业文化，服从企业安排，主动学习，尽快提高专业技能水平。在企业允许的前提下，收集相关企业资料（包括岗位说明书、技术文本、图纸、作业流程等）。

4. 企业实践过程中和结束后，教师填写《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培训手册》，手册中包括由培训单位填写的《企业实践基地

考核鉴定意见》，要加盖企业公章，由专业教师返校后，将该表交系（部）审阅后以系（部）为单位报教务处。同时，完成市教委和学院要求完成的其它任务。

5. 撰写企业实践总结、填写《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培训手册》各一份，并上交至教务处。教师完成企业实践任务后，需要在本系（部）范围内进行经验交流。

## **六、管理监督：**

### **（一）审定计划**

系部和教务处共同根据专业建设和师资培养的需要，负责制定、审核教师企业实践的计划 and 任务，明确各位教师的实践内容、实践时间、实践单位和预期效果等内容。

### **（二）监督检查**

系部和教务处共同做好相应的过程检查和管理工作，对所有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至少组织一次现场检查指导，并形成书面记录备案，督促教师完成《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培训手册》。

### **（三）总结考核**

教师企业实践结束时，由学院与企业方做出初步鉴定，并通过开展交流汇报和答辩完成最终鉴定，记入教师业务档案。

## **七、企业实践期间待遇**

参加企业实践课时补贴：每人每周补贴 16 个课时。

## 八、其它事项

(一) 参加企业实践期间，如果所在企业自愿向专任教师发放一定的劳务或其它费用，由教师本人所得。

(二) 本办法适用于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或培训进修，解释权归教务处。

(三)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18年3月